

多元文化教育真多元？從一題惹議的公民試題談起

公民與社會科 林聖凱老師

前言

多元文化教育，顧名思義便以期待開放多元的視野，面對異己或者可能有時「少數」的弱勢文化群體，強調的是以批判的角度來檢視，在權力結構不對等的政治脈絡下，被壓迫與歧視者權利上之不對等；然而於此同時，優勢群體主觀的意識型態是否也應被尊重？，則常常成為反問多元文化教育者的一個棘手問題：「既然強調多元，那為什麼不能包容「不多元」的聲音讓多元更加「多元」？」，初看似詭辯的提問，在筆者教學現場中卻「漸進式」的體悟到，多元主義下的開放尊重對弱勢的關懷，從一種理性思辯的人權提倡；可能轉化為一種力量，而這種力量卻往宗教信徒般的色彩靠攏，紅衛兵似的尋求解放與崩解反動；「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學生能對於權力不對等下的受壓迫者投注關懷與熱情；憂的是對於反動者或者保守傳統觀念的排斥或者拒絕正視的以偏概全態度。

上述問題特別是校園裡瀰漫者「政治正確」的導引，更增強或者支持了學生一元的朝向所謂「多元的」立場邁進，特別筆者教授的公民課程中背景學科知識特別有者既定立場的枷鎖，這枷鎖不僅成為被汙名化束縛也成為宰制另一種聲音的無形限制；回歸本文，筆者講述高中一年級性別平權概念的相關課程時，提及恐同症、異性戀霸權，教授了相關同性戀者受社會壓迫的情形，在相關的考題也大量出現相類似的概念；甚而於某次模擬考題出現，反對同婚者的「合理」理由為何？令筆者異想不到的社會輿論以及激烈反應，也使筆者反思，在多元文化教育的思潮下，當教師們欣慰自己這些年的努力，讓學生能思考被歧視的同志人權的成果外，是否產生了新的問題？

問題發想源於在批判理論多元教育學派裡，多元教育從來不只是單純認識不同多元的文化，抑或僅止於認同尊重、包容異文化而已，筆者在有限的教學現場發現，在高中階段性別教育中，挺同派別(不論自身為同性戀或異性戀

者而論)是符合政治正確的權力派別，然而若自身屬於反同的團體論述將可能淪為受壓迫的群體或者是在權力不對等的架構下之弱勢話語權群體，有鑑於此，筆者利用模擬試題的鑑別方法以實驗的途徑，來分析實驗上述問題意識的情形，因本試題有上萬名考生應試，收集的樣本結果豐富，然而本研究途徑不採量化分析，鑑別度與答題率僅供下文寫作參考，於本文不贅論述，合先敘明。

本文，首先將上述的惹議反同婚的考題事件始末，透過新聞事件的記者再現，在輔以高中生於「婚姻平權小蜜蜂」的留言描述部分高中生們如何詮釋他們的想法，另透由筆者投書媒體表達本題目的初提初衷，而後再由師大公領系的老師與系學會會長針對投書進行對話與意見交換，另再由筆者進行回應，透由上述的文章可探知 1. 媒體記者對於反同婚的觀點是否可成為考題？2. 高中學生是否可以理解「合理」理由的意涵？3. 公民考題的形式如何與多元文化教育相配合，亦即公民科裡選擇題的侷限性問題？最後，筆者將在第二部分試圖配合者多元文化教育的理論進行，文化回應脈絡下的教學。

一、問題意識：

在中學生裡的性別議題中，受壓迫者為挺同者或反同者？在整體社會現型結構中，大多數者或文獻都以同性戀文化為弱勢文化，然而在同志教育與性別平權的正式課程與媒體塑造的情勢，這樣的結構是否悄悄改變？為研究此問題，筆者所採上述研究。

在進行新聞事件閱讀前、筆者希冀讀者能留意下列問題
受爭議的考題

從此考題分析以下幾個問題：

1. 此模擬考有「偷渡」反同婚觀嗎？
2. 反同婚觀是否需要「偷渡」？
3. 受壓迫者是「挺同婚」還是「反同婚」？

獨家》高中聯合模擬考題 疑偷渡反同婚入法觀

2017-03-08 23:15

[記者蘇孟娟／台中報導]中區高中聯合指考模擬考上週舉行，其中公民科有考題引網路反對同性婚姻入法的論述，考反對同性婚姻入法的「合理理由」，選項更出現「單一伴侶同性性行為，將造成愛滋病患增多」、「同性戀者經科

學驗證為基因突變，且後天難有改變可能，故應經由禁婚防止擴大」等字句，題目遭疑過度偏重單一立場，引起「偷渡」反同婚觀議論。



反同婚民眾上街抗議示意圖，與本新聞無關。（資料照，記者張嘉明攝）

(D) 「名罪比刑化真測」則是找國並非同性婚姻的問題所在。實為各國之通病。由國家之真正主人「人民」來公投。終究是解決政治僵局最好的辦法。

43-46. 為題組。
以下是最錄該整理某網站的論述：

「兩性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是至正制度性保障之法律官釋字第 554 號」，一男一女的婚姻具有自然生育與教育子女的功能。使財社會一代又一代地延續下去。所以全世界各國都立法保障一男一女的婚姻關係。近年來，在臺灣社會有部分人士主張立法承認同性婚姻。我們是有一些理由。表達反對立場，臺灣應堅持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讓臺灣的下一代在正常的兩性關係中成長和發展，以促進臺灣社會的安定和進步。

請根據上述內容回答下列問題：(註：下列選項皆出題者許願。不代表上文立場)

45. 請問根據文中該組織反對同性婚姻入法的理由，可能包括下列哪些？

(A) 未成年子女的利益應受到尊重，不應剝奪子女出生主流家庭型態之權利
(B) 同性世界對此議題持無所謂上之定論，我國不應冒然嘗試並改變現狀
(C) 同性婚姻將引起社會爭議將造成對立與衝突，也造成社會成本的增加
(D) 單一配偶同性性行為，將造成愛滋等恐懼並且造成出生率下降，影響國家安全甚鉅
(E) 同性戀者經科學驗證為基因突變，且後天難有改變可能。故應經由禁婚防止擴大

46. 現行時事有關「同性婚姻入法」可能有兩種形式，一為「修法」。另一途徑為「另立法」。請問下列兩者之論述哪些正確？

(A) 修法指的是修改民法繼承編，有一天一妻改為配偶之去性別的稱謂
(B) 另立專法指的是制定民事特別法應優先適用民法。即後法優於前法之法理
(C) 支持直規修改民法修正案，以正對同性別異性戀者的歧視為修法主張之理由
(D) 另立專法的立法型態會造成對鮮勢族群之歧視。我國立法少有此例
(E) 不論立專法或修改民法修正都是對於現狀同性婚姻不合法的一種進程

高中聯合模擬考遭疑偷渡反同婚入法觀。（記者蘇孟娟攝）

中區高中今年首次聯合指考模擬考在上週舉行，考試結束後陸續有學生反映公民與社會考科有考題怪怪的；爭議題是第 45 及 46 題的多選題組，題目題幹引用節錄並整理某網站的論述，並有「維護家庭價值、反對同性婚姻入法」的標題，主要描述引自網路資訊的內容，包括「台灣應堅持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讓台灣的下一代在正常的兩性關係中成長和發展，以促進台灣社會的安定和進步」等。

其下的 45 題題目則問反對同性婚姻入法的「合理理由」可能包括哪些，選項有 A「未成年子女的利益應受到尊重，不應剝奪子女出生主流家庭型態的

權利」，B「整體世界對此議題尚無價值上的定論，我國不應貿然嘗試並改變現狀」，C「同性婚姻將引起社會爭議將造成對立與衝突，並造成社會成本的增加」，D「單一伴侶同性性行為將造成愛滋病患增多且造成出生率下降，影響國家安全甚鉅」，E「同性戀者經科學驗證為基因突變，且後天難有改變可能，故應經由禁婚防止擴大」等。

該題的標準答案是ABC；但有學生質疑題目根本「偷渡」反同婚的觀點，有考生反映寫的時候感覺不舒服，更有人直批題目充滿歧視「很扯」，還有學生說，就算選項都是真的，也不足以成反對同婚的理由。

也有家長看了題目不滿指出，就算答案是ABC，但學生為了答題正確，選項均須看完，DE的選項令人看了直呼不可思議；家長強調，平時均教育子女要尊重別人，學校推展性別平等多年，竟會出現感覺企圖灌輸個人意識型態的題目，令人無法認同。

但也有人說，DE一看就知道不是正確答案，或許出題者也想讓大家知道這樣說是「不合理理由」。

部份老師看到該考題也直言不妥，有公民老師說，一般題幹是提供學生選答的資訊，但該題題幹設計明顯跟題目沒有直接關係，尤其第45題的題目設計及選項問法明顯偏頗特定立場，欠缺中立性。

也有老師指出，公民考題雖多會引用時事鼓勵學生關心社會議題，但針對有爭議的事件，一般也會儘量讓不同意見並陳，考題疏忽平衡，難怪引人議論。

今年中區高中聯合模擬考輪由台中一中主辦，一中教務主任黃偉立指出，考後確有接收到學生反映該考題的爭議，查看考題發現試題確實未能呈現多元價值，因該校負責報名事務，試題由數所學校輪流命題，今年該科輪由文華高中負責命題，接獲反映後也通報該校了解。

文華高中緊急向命題教師了解命題用意後，教師解釋因同志婚姻是當前時事議題，公共政策都有正反兩方的立場，題幹取材自反同婚的網站論述，希望讓學生了解政策一方的立場與反對的理由，教師的用意盼唯有「開放靜心」，才能試著正反對話。

至於選項中的DE都是錯誤的選項，因長久都有類似汙名化同志族群的言論，盼透過題目給學生正確的知識，區分愛滋病與基因突變與同性戀無關，藉此導正視聽並題現本題價值。

黃偉立說，這項模考除中區外，另有外區學校參與，共百校參與，公民科僅社會組報考，約近萬名學生參加，因未來還有第2次模考，已提醒各校務必注意命題要顧及學術中立性及多元價值觀；文華高中強調，會再轉告教師相關注意事項，做為未來命題參考。

台中市教育局長彭富源指出，尊重教師命題的專業自主及教學考量，但盼各校考後帶著學生複習或檢討題目答案時，能引導學生認知性別平等及友善尊重的教育目標，這才是考試目的。

於此新聞事件後，由大直高中公民老師黃益中與朱家安先生(兩者皆為支持同性婚姻之支持者)對此的相關討論：

大直高中黃益中老師：3月9日 臉書留言
〔人必自重而後人重之〕

有近萬名學生要考的模擬考，你這樣大喇喇「偷渡」你老師反同的個人意見，這不叫可恥，什麼叫可恥？

我尊重每個老師的專業自主、也捍衛每個老師的言論自由，但在課堂上，老師與學生之間有打分數的對價關係，一定要嚴守中立。我們教導學生的是多元的思辨，絕不是單一價值的灌輸！就算我個人很瞧不起護家盟之流，我也絕不會在課堂上批評他們，這是教師專業倫理的底線。

今天這位公民老師耍手段在先，竟還要一萬名師生「開放靜心」，有這種同業，社會若因此看不起整體公民科的出題水準，也是理所當然了。

朱家安先生於3月10日的臉書留言：

如果可以的話，我希望大家幫我轉貼一下這個和主流相悖的意見。我認為我是對的，而目前多數的意見如果沒有被糾正，可能會造成不太好的結果。

先說結論，我不覺得這考題有「偷渡反同立場」。事實上，我認為它沒有立場的問題。

被批評的是(45)和(46)兩題，先說(45)：

/// 45. 請問根據文中該組織反對同性婚姻的「合理理由」可能包括下列哪些？///

有些人認為(45)偷渡反同立場。如果你理解成(45)是要你選擇「題幹中那些真正站得住腳的理由」，那麼，你就有理由認為它是在偷渡反同立場。但是你不該這樣理解，因為(45)很明顯是閱讀測驗，它是在問你，五個選項當中，哪些有出現在選文裡。

(update：黃籍弘提供的答案解析顯示這一題並不是閱讀測驗，我覺得這個證據很有道理：<http://j.mp/2n5Qgbx>)

當然，我同意如果他不用「合理理由」這個詞，可能會更好一些，不過我認為這是措辭的問題，而且他有加上引號，所以我覺得還好。

事實上，我認為在這方面，新聞的問題比試題更大。新聞內容的措辭根本是誤導讀者去以為試題要學生選的是「題幹中那些真正站得住腳的理由」。

再來，(46)要大家在五個關於「專法 vs. 修改民法」的陳述當中選擇正確的。這五個陳述都是關於事實的陳述，只要它給定的答案也是依照事實，我看不出有什麼問題。

考試可不可以出用出於政治不正確的立場的內容來出閱讀測驗？當然可以呀，只要題目不暗示學生「選擇某個立場，會比較容易拿分」，就沒有問題。我過去批評台大機械系的入學考題，就是因為該考題有這樣的暗示。（<http://j.mp/2ng021I>）台大機械系至今尚未證明他們沒有依據立場評分，這才是值得後續監督和批判的。

事實上，我也不支持在考試裡暗示學生應該選擇支持同性婚姻的選項，如果你這樣做，跟我們小時候考生活與倫理有什麼不一樣？

有些報導提到說，有些家長抗議，是因為他們認為學生至少必須看完題幹和全部的選項才能答題，因此還是有被灌輸反同意識形態的問題。我很少用「恐同」這個詞，但是我覺得這種懼怕可能已經到了「恐反同」的地步了。就像我對那些抗議我竟然到高中大學演講的反同家長說的：學生的理智沒有這麼脆弱。

有時候我會認為，比起政治正確的說法，我們更需要去認識政治不正確的說法。我最近協助出版社編修高中課本，就曾試圖加入一段以反同說法為題的閱讀活動。我設計的測驗題目很中性，沒有預設挺同或反同才能得分，只是列出一則我自己寫的反對同性婚姻的論述，要學生整理文中的論點，並自由討論。不過出版社認為，這種只有反同論點的活動，可能會被抗議，所以最後還是沒有放。

我同意出版社實務上的顧慮，不過我自己是認為，這種「有反面立場，就一定要附上正面立場才公平」的考量，不見得隨時都必要，除非立場的選定會影響評分。

2017年03月13日 13:31

林聖凱／公民教師

撰寫本文是因為筆者在一次區域性高三的模擬考題上，出題涉及同志婚姻平權的爭議與時事評析，因同學的反應有感而發。作為一個公民教師，公民教育的意義就教學者而言應該是如實平衡的將社會所發生的爭議教導給我們的學生，在公民課本裡面已介紹許多性別平等、恐同症、異性戀霸權的概念，但是我們或許會疑問，學生可以從課本裡找到許多支持同志婚姻合法的利基理由與學理基礎，那麼為什麼課堂外的家長或宗教團體還會抗議與反對呢？婚姻平權的議題正如其他公共議題一樣有著正反雙方的意見，我們期待學生能認知在這多元的社會裡，有兩群持著正反意見者，並且他們都有著不同的思考與期待。高三的模擬考題是一種升學考試，但是礙於公民議題的爭議與考題的形式只能藉由選擇題型來出題，因應部分同學可能有面試或將來入大學有申論題的題型，必

須有能力對於正反雙方的意見與理由通盤的認識，不僅針對同志議題，如同其他公共議題也應該持著兩造兼聽的想法，至少筆者是這樣認為。吾人認為在考題的節選上為求上述目標，觸及敏感的同婚議題，呼應時事題型爭議的類型題目是必須的。曾有人誤解公民與社會科中性別平等教育的同志議題，就是同性戀教育，甚至污名化公民與社會的教科書使非同志者透過公民課的教授學習成為同志，如此無稽之言論卻常在這個性別不平等的性別權力對立的社會中充斥著。多元文化教育期待的是不同文化類型的學生能有相同的發言與學習權利，教師應該更應放下自身的價值觀，對於擁有不同文化底蘊的學生給予個別或者不同的教學方式；更期待學校能成為翻轉整個社會階級、族群、性別對立的機構，並讓師生們共同承擔這個使命。此次的模題考題為求時事性與真實呼應時事，從反對同志婚姻合法化的反同網站裡，儘量完整節錄出反對同婚的理由，一方面可以使得同學們理解為什麼公民課本裡的性別平權是這樣教導我們的？但卻有另一群人不同意同性婚姻存在我們的社會呢？這並不是個數人頭的投票可決定的事情，而繫爭不同性傾向的婚姻自由權。

同樣的公民課本並非只教授人權或者性別平等兩種議題，更多的是民主社會應有的理性溝通與正反思辯的雅量與素養，否則將來社會對立是難以減緩、化解更遑論改變。於是乎，即便此題目在校時已有反對聲音，許多人勸說避開此題，本人仍堅持可以製造一種機會讓學生們試著了解不同立場著的聲音，而非在這政治正確上的議題裡，自我正增強逢「反同婚」必反的態度，僅營造出「我族中心」的概念或群體。再者，眾多知名法律學者以透過學理論證並說明同志婚姻的合法與正當性，其實就學生在公民課本裡的知識應該也可找到支持同婚合法的學理基礎，即便作者本人也認同同婚的合法性；但是不可否認的是，仍有宗教團體或者家長團體舉行過類似反同婚合法的活動，反對同婚這是一個既存的事實。考題並非採取或安排何種立場，因此選擇在題幹上完整呈現上述網站所持的論述，無非是希冀同學能理解究竟這些人在表達什麼？關心什麼？再採取批判之前，先別因為他的立場，而先細看他的理由，所以在題組的第一題小題，才希望同學能跳脫自己的想法，站在天秤的中間，剖析反同婚者合邏輯的理由，並將一些無稽不合理概念排除之。比方同性性行為未造成愛滋病的流傳而少子化也不是同志婚造成的，或者同志者是基因突變，這些顯然是長久以來部分反同志團體加諸予同志的無理污名。而至於另三者選項，反同婚者在網站上真實肯認他們擔心在現今的社會脈絡下，同婚裡的小孩可能在社會中遭受歧視，畢竟公民課本裡提及許多恐同症，還有許多性別平權運動以及長久以來對於同志者的壓迫，都能間接證明同性婚在社會中的壓力，這也才是同婚團體追求平權的目的與主張。且誠如上文所言，即便《憲法》學者的檢視，或多或少

都能找到同志婚姻的合法性基礎，可是仍有許多民主國家並未肯認同志婚姻的合法，或許這在支持同婚立場者的眼中根本不成立，但反同婚的網站上也有同樣的論述。持平而論，在眾多公共論證的過程，皆可能以跨國比較來作為政治說帖；最後爭議造成的社會成本增多，也經常是許多維持現狀而非改變現狀的理由，同樣的理由在反同婚的網站上也可看到。筆者想表達的是，民主社會的討論有別於專制或者單一立場的決策，機會成本就是社會成本，我們可以大膽承認改變現狀或者爭取權利都可能負擔社會成本，如果這個成本社會負擔的起、值得負擔，並非不可行。最後，就筆者的觀察，在青少年的校園文化裡，支持同性婚姻已成為政治正確的立場，反同婚成為歧視的代表者，或者是食古不化的壓迫者，不得不承認，筆者對於部分學生兩極思考與既定的立場執著防衛，十分的同情與失望，特別是應試者大多都以滿 18 歲，即將進入公民的社會，於此同時，我們可以再次思考究竟我們的公民教育到底要如何教以及要讓學生在我們的教育環境成為什麼樣的公民？是不是考題侷限了學生的思考？還是現在的教育方式讓戒嚴時的思想改造，換個時空背景成為開放社會中的另一種宗教信仰的言論市場分派！

2017 年 03 月 18 日 17:00

楊智元／台師大公領系助理教授

陳光耀／台師大公領系學生（編按：本篇係回應 13 日該考題出題老師於即時論壇投書
「模擬考題適合出現同婚爭議時事嗎？」）

原文作者以偌大的篇幅說明自己的考量與用意，無疑是種辯護說帖。在通篇文章的敘述過程中，只看到學理的單向呈現，而未談及實務面的操作考量，或可推說立意良善，但亦難避免文人誤國之批判。出題教師透過出題融入教育理念與追求的思辨價值，當然值得稱許。但在區域性聯合指考的模擬考題中，忽略考試這種權力結構不對等的型態，且不顧考題的題型限制，堅持放入討論婚姻平權的爭議，顯然不妥！難怪考題一出，支持同婚者不滿，反同婚者亦不領情。第一，受限於題型限制，因此只能以「選擇題」的形式來出題。換言之，考生根本沒有任何申論的空間，而且題幹僅針對反同婚團體的觀點進行說明，顯未思考到受試者對於該議題的先備知識各有差異，如何透過片面的訊息提供，期待讓學生充分體認到正反意見？第二，這是模擬升學考試，為求獲得佳績，學生需在短時間內迅速選出答案，但面對敏感的時事問題，連作者都要針對這次出題爭議反覆思考，才能清楚說明自己出題的用意，何以預期在短暫幾分鐘的答題時間內能夠促進學生思考。既無法達到出題者立意，又何必硬要有此作為？第三，對於敏感又具爭議

的時事，考題竟問「合理」理由，而且還有正確答案。不禁想問出題者預期是合乎哪項「理」（法律規範、倫理道德還是宗教信仰）？又或是合乎誰的「理」？對反同婚者而言，每個選項都是其反對的合理理由，相反地，對支持婚姻平權者而言，每個理由也都有可議之處。這「合理」背後牽涉到多元思辨與價值判斷，如果受試者都不認同，那怎麼選？更何況每位學生的人格發展歷程當中，「道理」的建構並非一致，既然出題者是想要培養多元價值，那又何須囿於「合理」一詞呢？以多元文化主義的公民教育而言，並不是要讓「不同文化類型的學生能有相同的發言與學習權利」，而是給予身處弱勢文化者更多的學習與話語權，出題者在講求公平、相同時，是否欠缺脈絡性理解，而未考量到弱勢文化在整個社會結構的處境？更精確地說，出題者是否試想過，當身為同志的受試者看到這道題目，又要從選項中選出「合理」答案，對其是何等煎熬與傷害？回歸同婚議題的本質，其實與其他公共議題不太相同，出題者僅就「表面上」看似相同，卻未細究當中差異之處，而偏執的希望藉由「兩造兼聽」促進學生反思，最終只會造成反效果。筆者認同出題者背後想傳遞的部分教育觀點，但不該是放在具有正確答案的考題之中，且僅提供片面資訊讓學生「思考」，而應該透過課堂時間建構先備知識，並深入理解議題核心，進而從中引導反思出社會欲形塑出的公民價值。此外，在出題前應先預想，並非所有參與考試學校的公民老師均明瞭且理解其出題立意，在這樣資訊不對稱的情況下，是否真的能有效發揮公民教育的價值呢？最後，筆者認為原文作者對支持者採「我族中心」的觀點過於言重，筆者更擔心的是，出題者並未意識到自己仍以主流性別文化的思維在決定出題與否，同時又想體現多元文化教育的價值，就本次結果而言，恐怕是弄巧成拙，亦扭曲了公民教育的價值。師者之所以為師，並非因其從不犯錯，而是願意肯認過往曾有的不妥或欠思慮之處，過則改之。願與原文作者共勉之。

模擬考題惹議教師：公民教育不在於服務特定立場者

2017年03月19日 10:42

林聖凱／公民教師編按：

作者在一次區域性高三的模擬考題，出題涉及同志婚姻平權的爭議與時事評析，引發爭議，蘋果即時論壇曾刊登他的投書「[模擬考題適合出現同婚爭議時事嗎？](#)」

公民教育應在乎於教學的本旨，不在於服務特定立場者，追求同婚或者反同婚者的「領情」與否並非筆者原意；回歸繫爭題目者，其實題幹中已明確說明對於「該組織」

所持的「合理理由」為作答的方向，在這公共議題論壇裡去判讀何為反同婚者所提出，亦可在公共論述中成立討論的命題，然而如果果斷得認為「對反同婚者而言，每個選項都是其反對的合理理由」顯然不太科學也淪為汙名反同婚者之嫌矣，除非能找到公共平臺的論述裡(即該出處網站)，找到單一同性性伴侶導致愛滋、抑或基因突變兩極端歧視(非合理)的論述，否則這樣的認知是否過於偏激呢？另者，筆者非常讚賞回應本文的一種觀點，公民科的升學考試受限於「選擇題」型，考生根本沒有任何申論的空間，可是模擬試題題型及在形式格式所遵守，公民與社會的題目與社會爭議時事息息相關，回應者所提的問題即無可避免，如果站在中性的立場，傾聽兩造的聲音，(其實整體觀之，筆者也在同份考卷出了，對於性別騷擾的與反歧視的題目以避免片面資訊)，單純的回答「在反對同婚的組織可能提出了哪些非無稽的理由？」從這思考角度出發，真的在選項有問題嗎？或許我們可以想想是不是我們帶著立場與角度回答了上述的問題，又或者如同回應本文的作者假設的：「身為同志的受試者看到這道題目，又要從選項中選出『合理』答案，對其是何等煎熬與傷害？」如果設身站在公共政策立場的一方來回答的話，這就是筆者所害怕的用學生自己的立場來看對方，而停止理性傾聽，再者，筆者認為此題爭議存在題幹中「合理」兩字的理解，合理不應直接化約為支持，如同核四是否續建，都有正反的合理理由，在充分了解後，再由個人作價值判斷，本題討論的即是前者，而論者若以為本題在於洗腦同學，則為誤會，另社會對於高三學生的獨立思考程度是否也預期太低者？且按回應者的邏輯，是否「反同婚者所提出的理由皆不合理」才符合眾人的政治正確？然而在審議式的公共政策思考中，這真的是我們期待的嗎？筆者真心強調支持何種立場不重要，重要的是認清民主社會的包容雅量，在公民課本中我們學到許多性別平權的理論基礎，而人權的尊重也是普世的價值，毫無懷疑的同性婚姻的合法可能在將來實踐，如同在題組 46 題中，不論用何種形式改變現狀皆是對於目前對同性婚禁止的一種「進程」，但在公共論壇裡，難道我們應該假裝這社會沒有反同婚的人嗎？又或者用另一種污名的方式，認為反同婚者的理由都是不合理的？又還是因為有公共政策的爭議性或者題型限制所以都不列出考題嗎？

最後，某次學生拿著朱家安先生的臉書留言跟筆者討論，似乎是送想送溫暖給筆者，因為能獲得支持同婚者的對本題評析「本題結論沒什麼問題」，我想是特別的經驗，如同學生回應我「老師教我們這麼多尊重性別平權的理論基礎，卻讓我們有機會去了解反同婚的立場與擔憂」，當然也會有許多人認為本題偷渡了反同婚的觀點，但如果政策的一方是可以提出討論的，那麼為什麼反同婚的觀點需要偷渡呢？這是不是直得讓我們從新思考「身處弱勢言論或者更多的學習與話語權者」可能還有誰？不可能有完美無瑕的

題目，本題也的確引起很大的爭議甚至對作者的人身攻擊(非針對回應文)，但既然題目是筆者所出，無疑的總是希望或有責任能有機會發表「辯護說帖」，然而這些指教筆者皆會衷心留意參考，也願以作者共勉之！

本新聞事件後，筆者想採借 Banks 的多元文化課程的設計取向，因為課程是教育理念機制的再現，課程的選擇與運作受到課程背後的理論視野所影響，多元文化課程設計是實施多元文化教育最重要的途徑¹。Banks 從課程架構改變的情況，提出了多元文化課程改革的四個取向

階段三與階段四則透過課程，讓學生能站在「他者」文化的觀點作價值的分析與判斷，建立一個平衡的社會觀，進而引導學生自發性的活動及團隊合作的能力；然而需有更深思熟慮的教學計畫，亦需重新編排課程及進行教師的專業訓練，相較於前兩階段顯然需要更長久而持續的時間。多元文化教育最初是採用貢獻以及附加模式的取向，但最後卻是朝向轉型與社會行動的取向。

針對此事件，筆者想結合媒體近用權的概念，將學生利用社會行動，透過尋找媒體提供的素材，搜尋可能忽略多元文化概念的文本，進而批判壓迫的立場以及可能不甚精確隱藏性歧視或者置入性的立場行銷，等等可能是在大眾文化中存在的壓制言論。

特別是高中學生在浪漫主義與熱情投入社會的批判力道，若能後設的站在他者的立場可能會有更自信的支持，透過理性的思辯，『他位』的錯位批判，審議式的概念才可能更凸顯此理論的價值。

社會行動取向(The Action Approach)。基於上述轉型取向，融入新的元素和不同族群觀點，培訓學生個人及社化學習。從而鼓勵學生檢視個人對不同族群的評價和觀點，並在個人及社會公民的問題上作主出自主。

以社會事件或歷史事件為焦點，來統合各族群的觀點、經驗或感受。它讓學生從不同族群的觀點探討社會重要議題，進而對社會問題作成決策，採取反省性的行動。所以基於此老師可以透過投書媒體或者舉辦文藝走廊的方式，將學生所見所聞或者已被觀察到的上述忽�性別意識的文本提供學園中每一位人來反思，可能可以透過這樣社會行動的方式讓更多元的聲音被聽到。

階段 取向	階段一 貢獻取向(The Contribution Approach)。	階段二 附加取向(The Additive Approach)。	階段三 轉型取向(The Transformation Approach)。	階段四 社會行動取向(The Action Approach)。
內容	在不影響主流課程結構下，接納和認識學生的不同文化背景，有效地把不同學生族群的文化元素(如節日、風俗習慣、服飾、飲食和英雄人物等)附加於主流課堂內容之中。	從主流課程入手，在原有課程結構上，加入新的多元文化內容、概念和課程單元等。	從不同學生族群的觀點出發，重組主流課程結構，協助學生對多元族群的立場有新的認識。	基於上述轉型取向，融入新的元素和不同族群觀點，培訓學生個人及社會化學習。從而鼓勵學生檢視個人對不同族群的評價和觀點，並在個人及社會公民的問題上作主出自主。

階段一與階段二無須改變原有的課程架構，提供了一個快速而有效的方式來認識各族群不同的文化，是最受教師歡迎且最容易實踐的；然而對文化的理解僅止於表面，無法觸及到深層的核心。且對各族群的文化仍帶有主流文化的意識與觀點，少有不同文化間的互動。

結論

筆者認為此題目並非毫無爭議，而是否有爭議也非本文所關注的議題，本文所在意的是，從學生與媒體的詮釋下，我們可以發現的是反對同婚者是否可以有合理理由，在現行釋憲制度的大法官會議解釋下，針對涉及人權爭議的釋憲案裡，存在著不同意見書、協同意見書，在眾多的法律學者裡，亦不乏反對同婚的學者，同樣秉持著對人權的維護卻對於反同婚與挺同婚的不同理解與立場，而如此多元的意見似乎才是多元文化教育裡，使學生從文化的結構去後設的理解與胸襟。

依稀記得某次課堂上，問到「你是否支持同性婚姻的入法？」這個問題時，大部分的同學都舉手贊同，相信大部分的公民老師都會肯定與認同的眼光，然而當吾人再細究觀察，仍有一些角落的學生為舉手，而在課堂的氛圍間則有不友善的眼光投注於未舉手的同學，還有輕蔑的口吻「哎呦，你有恐同症也！怎樣你歧視人家喔！」，當吾人在細問你反對同志婚姻入法的舉手時，卻沒人或沒人敢舉手了，我們的公民教育教導著學生不可以反同婚，從題目出題後，媒體記者的文章中，從同為公民老師的臉書留言中，甚至從大學教授的投書中，都迫使著使「公民教育的教授者」需在特定的立場說特定的話，或許我們可以問「可不可以不喜歡同志」(其實這也是學生問筆者的問題)，筆者認為，「不喜歡同志」與「捍衛同志的婚姻權」是不同的兩層次問題，同樣的對於同志婚姻的看法也都應有的合理理由，真多元是否是在文化回應的脈絡中去尋求學生為什麼有如此的立場與看法？

於此同時時常看到家長與校方禁止同婚人士入校園演講，多元文化教育的角度亦無法忍受如此的壓制言論行為，但做教育者或者我們應更深層的使學生進一步了解究竟在什麼樣的結構脈絡下，我們所認為「反多元」的人士為什麼這麼樣的「反多元」，筆者以為唯有如此的高層次理解才能豐富或更多元化我們對社會的理解，在意識形態上的範疇才能更廣大；有理由與思考的支持或許比盲從的立場正確更持久。

最後，筆者拙見以為，不欣賞同志是一種人權，如同不喜歡吃某種食物一樣，但我們應試圖使其知悉，同志或許不是種選擇，我們需捍衛同志的人權，然而不應直接化約為同婚是一種人權而缺乏相關的說理過程，相關

的論辯以進入大法官的解釋中，本文無非是提醒脈絡理解的重要，也希冀公民教育的從事者，切勿極端的推廣或灌輸某種政治正確的理念，而忽略了真多元中所理性肯認看似反多元的合理理由，畢竟政治是涉及價值與資源的從分配，有時矯枉過反而物極必反般的無法達到社會共識與理性對話的境界，也或許永遠達不到，但本文認為如果「靜心開放」錯位思考的理解論壇上的理由解釋，應會比對立仇化的仇恨汙名言論或者逼迫者選邊站的教育方式更教育中立一點，其實在筆者的價值觀裡這樣才符合教學中立的標準。

後記，今年部分高三學生參加學校舉辦的模擬面試，本人與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的許曉芬教授共同發問，許教授問及同學「對於社會論壇上對於反同婚與挺同婚的理由各有哪些？」並在模擬面試完後，分享著一段話，「針對社會議題的思考，絕非在於你自己站在什麼立場，我們對於社會科學的認識也不在於講究什麼標準答案，重點在於你是否理解各個立場背後的代表著思考脈絡與合理理由」，台下的學生與我本人都莞爾一笑。

參考書目

- 1.游美惠（2010）。〈性別教育與臺灣社會〉。載於游美惠、楊幸真、楊巧玲主編《性別教育》，3-21。
- 2.趙剛（2006）。〈多元文化的修辭、政治和理論〉。《臺灣社會研究季刊》，62：147-189。
- 3.趙淑珠（2008）。《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臺北：教育部。
- 4.劉亞蘭（2008）。《平等與差異：漫遊女性主義》。臺北市：三民。
- 5.劉美慧（2012）。〈多元文化學校環境之營造〉。譚光鼎、劉美慧、游美惠編著《多元文化教育》（三版），357-386。
- 6.劉郁婷（2011）。《大專性別社團女同志性／別教育方案之發展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7.薛曉華（2001）。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中「平等」概念的反省。《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1：49-78。